

德国法院判决 亿光公司LED产品 侵犯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 YAG 专利权

2013年9月3日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就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下称“日亚化学”）诉亿光电子工业（台湾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亿光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亿光公司”，案号：4a O 56/12）以及它们的德国经销商Future电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（案号：4a O 59/12）及REGO 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（案号：4a O 108/12）侵犯其专利权的案件，作出如下判决：亿光和上述经销商就其被控白色LED产品都侵犯了日亚化学的 [EP 936 682 \(DE 697 02 929\)](#) 号专利（下称“YAG专利”）。

在上述判决中，法院支持了日亚化学的多项诉讼请求，包括：永久禁令、提供账册、赔偿损失等。关于亿光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两个经销商，法院还进一步责令其从它们的商业顾客那召回被控产品，并销毁它们所拥有的或者由它们所占有的被控产品。所有这些判决都不是终审判决，还可以提起上诉。

关于亿光公司，法院认定，亿光公司的所有被控产品，即：六种不同的白色 LED 产品（SL-PAR38/B/P17/30/E30/ND、67-21/QK2C-B56702C4CB2/2T、67-21/QK2C-B45562C4CB2/2T、45-21/LK2C-B56702C4CB2/2T、45-21/QK2C-B45562C4CB2/2T 以及 SMD Low Power LED 61-238/LK2C-B56706F4GB2/ET），都侵犯了 YAG 专利的权利要求 1（涉及将基于 YAG 的磷光体和基于氮化镓的蓝光 LED 相结合）。

关于德国经销商 Future 电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，日亚化学在侵权诉讼中控诉了其 SMD Low Power LED 61-238/LK2C-B56706F4GB2/ET，法院判决该产品侵权。关于德国经销商 REGO 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，日亚化学控诉了其包含 S-L Cobra/T5 048DC/C/P10/LF/D50/ZN 的产品 OL-Deluxe/QL2/P44/LF/D50/SR/M/CE/ZN，法院判决该产品侵权。

被告以亿光电子工业（台湾）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无效请求正在审理为由，请求法院中止侵权诉讼的审理，但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请求。无效案件（案号：2 Ni 11/12）涉及日亚化学的 YAG 专利，该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。

日亚化学寻求保护其所拥有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并且会在任何适当或必要的国家向侵权人采取行动。

联系方式：

公共关系部，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52